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17]第15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该函对部分媒体报道的有关事项高度关注，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，并在2017年6月13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及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非常重视，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等相关方进行函证。截至目前，由于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的函证回复材料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。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回复内容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、督促相关方，尽早完成回复内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